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亿万农民福祉，明确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重大任务，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7个方面的重大部署，为亿万农民描绘了一幅美丽乡村的现代图景，是振兴乡村的总纲领，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路线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们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总要求，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必须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原则，立足“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着力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把乡村建设好，让亿万农民有更多获得感。

走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走共同富裕之路、走质量兴农之路、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走乡村善治之路、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这“七条道路”，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路径，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具体内涵。应当深刻认识到，城镇和乡村是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坚持质量兴农才能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优秀乡村文化能够提振农村精气神、增强农民凝聚力、孕育社会好风尚，实现乡村善治才能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中国特色减贫道路是改革开放近40年来走出的成功道路，必须坚定走好。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我们就能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怎样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具体部署，就要重塑城乡关系，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使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就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就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就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就要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文明新气象；就要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就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把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作为根本举措。把这些具体部署落到实处，才能激发振兴乡村的强大推动力。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三农”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亿万农民的殷切期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我们就一定能让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担负好为亿万农民谋幸福的重要使命。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29期) 2018年2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2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 3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9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破解关键问题，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符合实际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

（三）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四）健全学校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德育教育等有机融合，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着力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避险能力。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安全教育课

时、教材、师资、培训、经费等。丰富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教育形式，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诈骗、防意外伤害等专题教育，定期组织应对地震、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

(五) 完善有关学校安全的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根据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和我市实际需求，加强我市有关学校安全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逐步形成以国家标准为主、适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标准为辅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加快教育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涉校涉生教学仪器、建筑材料、设施设备、体育器械等，依法依规做好认证。

(六) 积极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扩建对校园环境带来噪音、大气、辐射等污染的生产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要求。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增强学生安全感。

(七) 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闭环防控机制。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销号闭环防控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防控责任清单，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不断完善风险信息系统，指导学校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实施行业分类分级监管，指导学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八) 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积极培育可以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产品。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九) 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是属地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承担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逐级明确安全工作责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职能部门、每一个岗位和每一名教职工。

(十) 健全有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健全定期例会、门岗盘查、隐患排查整改、护校巡逻等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举措，督促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兼职学校安保工作人员，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会同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做好交通、消防、安全监管、防溺水、反恐防渗、校车等日

常工作；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研究制定工作指导手册，规范调查处理程序。公安部门要健全学校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暴、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健全警校联动工作机制，指导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抓好涉生道路交通安全，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患。财政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国土房管部门要为学校重大地质灾害或隐患的应急处置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工商部门要做好校园及周边区域内市场主体登记及日常监管工作。质量监督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金融管理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严厉打击不良“校园贷”等涉校涉生非法金融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地震、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分别加强对学校防震、森林防火、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和相应安全教育工作的指导。综治、文化、新闻出版、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监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公司及相关保险中介涉校涉生的保险承保、理赔等业务监管。共青团组织要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

（十一）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校安保队伍。学校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有1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寄宿制学校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区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

（十二）稳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配齐配强校园安防技术装备，校园主要区域视频监控要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区县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健全警校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工作指导。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落实门岗排查和登记、护校巡逻、应急值守等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公安机关要实行专案专人制度，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依法惩处。

（十三）构建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学校规划、选址、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学校建筑物及基础设施必须经相关专业部门质检验收合格后方

可使用。凡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四) 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按照教育部等9个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要求，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预防，依法处置。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工作机制。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家庭教育的指导，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对有不良行为或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的程序。网络管理部门发现涉校涉生网络舆情时，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

(十五) 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政法院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十六)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学校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属地区县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整合多方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启动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工作，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开展对受威胁、受影响学校的救援和受伤害学生的救治、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

(十七)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属校方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利用行政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对各类“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八) 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应当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法执行。民办学校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由学校自行承担，财政已安排公用经费补助的学校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未安排公用经费补助的学校，区县可给予一定补助。加强对涉及学校的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违背学生及家长意愿要求学生购买或向学生推销保险产品。鼓励社会组织设立

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十九) 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各区县要采取措施，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要发挥好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的作用，帮助学校妥善处理事故。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在有需求的区县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一) 强化基础保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处室或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编制部门要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机构倾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

(二十二) 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区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区县，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市教委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6日

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升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大型活动管理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各类大型群众活动或人员密集场所因火灾、爆炸、垮塌、踩踏、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件（恐怖袭击除外）造成人员伤亡，需要进行紧急疏散和救援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分明、分工协作，反应及时、运转高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需紧急疏散人数 30000 人以上，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其他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大面积人员伤亡的事件。

(2) 重大事件：需紧急疏散人数 10000 人以上 30000 人以下，或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其他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事件。

(3) 较大事件：需紧急疏散人数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其他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事件。

(4) 一般事件：需紧急疏散人数 5000 人以下，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其他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的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在市政府应急办统筹协调下，成立重庆市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和组织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时，区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做好风险隐患识别登记、分析评估、消除控制等各项工作。要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观念，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的原则，针对风险源、隐患点，编制“一对一”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监测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公共密集场所重点危险源的先期监控、预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要充分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强对公共密集场所的监测监控，实时掌握人员聚集情况，加强分析研判，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分级

根据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区县有关部门发布。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控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人流量，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及时设置警戒区域，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信息，防止事态扩大。

(3)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救援装备、器材、物资准备。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及出行建议，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已发布的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已发布的预警有降级可能时，由原发布单位宣布预警级别调整。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向属地区县政府及公共密集场所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10”“119”报警电话报告，或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时，有关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急办立即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1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2 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初判等级、简要经过、伤亡及被困人数、需疏散转移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先期处置的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较大、一般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对。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随着事态发展，需向国务院、驻渝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基层政府和组织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2.2 處置措施

有關區縣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單位根據工作需要和事件誘因及發展態勢，可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1) 人員搜救。搜救被困人員，轉運安置獲救人員和傷員，同時避免造成次生傷害。
- (2) 醫學救援。迅速調集醫療力量趕赴現場，實施診斷治療；及時轉運重症傷員，掌握救治進展情況；視情增派醫療專家、調配急需藥物等；做好傷員心理撫慰。
- (3) 隔離警戒。可根據現場情況劃分核心控制區、外圍疏散區、遠端控制區，組織力量實施封控，禁止任何無關人員、車輛進入管控區域。
- (4) 疏散安置。根據現場實際情況，確定人員撤離和疏散的範圍、線路，組織進行人員疏散和安置，同時為疏散群眾提供必要的臨時安置場所和生活物資保障。
- (5) 搶險排危。在事發現場發生火災或發現危險化學品、爆炸物品時，要及時調集專業救援隊伍和裝備設備進行處置。
- (6) 輿論引導。借助電視、廣播、報紙、網絡等途徑，運用微博、微信、移動客戶端等新媒體平台，通過發布新聞通稿、舉行新聞發布會等形式，主動、及時、準確、客觀向社會發布事件信息和應對情況，回應社會關切，澄清不實信息，正確引導社會輿論。
- (7) 維護穩定。加強疏散區域治安管轄，嚴厲打擊借機傳播謠言、製造社會恐慌、尋衅滋事等違法犯罪行為；加強臨時安置點、救災物資存放點等重点地區的治安管轄；做好矛盾化解和社會面巡邏穩控，防止出現群體性事件，維護社會穩定。

4.3 響應終止

現場危險完全消除，事態得到全面控制，已無發生次生、衍生災害可能，由現場應急指揮部決定終止響應。

5 後期處置

5.1 善後處置

事發地區縣政府統籌做好撫慰、撫恤、安置、重建等善後工作。有關保險機構及時進行現場查勘和理賠工作。

5.2 事件調查

根據有關規定成立事件調查組，客觀、公正、準確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質、影響範圍、經濟損失等情況，確定責任，提出處理建議和防範整改措施，形成調查報告。

5.3 總結評估

應急處置結束後，要對事件應急處置進行評估，總結經驗，分析查找問題，提出改進措施，形成應急處置總結評估報告。

6 應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市公安局要牵头建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装备保障

市公安局要建立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3 通信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4 交通保障

交通、公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交通部门要及时调集运输工具，保障人员疏散撤离需要。

6.5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公安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的衔接。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渝办发〔2010〕55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8〕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为期40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分析形势，把握春运特点

（一）运输总量保持平稳，出行结构持续调整。

初步预测，今年春运期间全市旅客发送量约5037万人次，较去年春运大体持平。道路运输客流继续向铁路、民航转移，其中：道路3646万人次，略有下降；铁路980万人次，增长15%；民航261万人次，增长8%，旅客吞吐量将达511万人次，增长8%；水路150万人次，增长14%。

（二）节前客流相对平缓，中短途客流持续增加。

节前客流相对平缓，但节后学生流、务工流、探亲流、旅游客流相互叠加，易形成客流高峰。同时，随着渝广、南道、万利和九永等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及全市行政村客车通率的不不断提升，市内中短途客流和农村客流将明显增加。特别是渝贵铁路开通后，铁路站点所在区县与周边区县、乡镇的中短途运输，将成为今年客流的增长点。

（三）道路交通流量大幅增长，船舶过闸矛盾突出。

随着我市高速路网的逐步完善，市民的个性化出行需求进一步扩大，春节假期继续实施高速公

路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预计路网交通流量同比将上升 10%，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能出现车辆集中到达情况，服务保障压力大。同时，市民通过自驾、网约车等方式出行的比例持续增长，加上难以根除的非法营运参杂其中，对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水运方面，三峡南线船闸和葛洲坝一号船闸将在春运期间进行检修，船舶过闸矛盾更加突出，坝区水域将出现大量船舶积压，对我市春运尤其是重点物资运输带来较大影响。

二、提前安排部署，强化运输组织

（一）道路运输。

要针对渝广等 4 条新开通高速公路，强化运力的调度组织，满足人民群众出行；要准备充足运力，加大长途正班车发班密度，并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调机动运力，适时开行省际和区县间的直达客运班线，避免高峰期旅客压站；强化道路与铁路的接续接驳，健全联动机制，根据列车运行情况，做好运力储备和运输服务衔接工作，发挥道路客运“门到门”优势。合理组织包车运力，满足团体旅客出行需求；要加强农村客运的组织管理，增强农村赶集和大型集会时的运力保障；要加强联网售票、网上售票、自助售票管理，及时检查维护售票设备及网络，保障群众顺利购票。

（二）铁路运输。

要针对今年渝贵铁路、重庆西站、沙坪坝站新开通情况，在做好运输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客流研判，确保重庆西站、重庆北站、万州北站等重要节点转运顺畅有序。结合学生、务工人员等群体订票情况，采取开行专列、增开临客等方式，全力满足旅客运输需要；要根据渝贵铁路通车后的客流情况，适时优化列车班次和运行时刻，方便沿线群众出行。在抓好重点干线、重点车站旅客运输和满足短途沿线区间群众乘车需求的同时，切实保障节日期间重点物资运输。

（三）民航运输。

要针对 2017 年新开通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A 航站楼和第三跑道还没有经历过春运大客流检验的新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特殊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要加强与各航空公司的衔接，积极借鉴其他省市机场旅客运输组织、调度指挥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加强旅客组织工作，提高航班正班率，落实好热点航线的加班和包机工作，并与其他交通部门保持紧密协作，保证旅客的及时疏运。密切关注天气和航班运行情况，细化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运力储备；针对极端天气导致的航班延误或取消情况，全力做好滞留旅客的情绪疏导和后勤保障工作。

（四）水路运输。

要重点做好短途客渡船的运力安排，确保群众在赶集、过节等客流高峰时段顺利出行。重庆、万州等港口要安排必要的机动运力，以应对突发性水路客流增长，确保及时疏运旅客。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缩短三峡船闸检修期间的过闸时间，争取我市重点物资优先过闸。海事部门要加强三峡库

区客渡船的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五）城市公共交通。

要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干线运输运行时刻的协调衔接，尤其是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成渝高铁、渝万高铁、渝贵铁路沿线客运枢纽，要根据客流变化，合理安排运力资源、运营时间和发车频次，确保旅客换乘便捷，坚决防止发生大面积的客流积压情况。出租汽车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客流聚集地的运力投放。轨道交通要在客运高峰时段提高发车密度并延长收班时间，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对城市公共交通的需求。

在做好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组织好煤炭、油品、粮食、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以及肉禽、蔬菜等节日物资运输，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邮政部门、快递企业要做好春运期间信件、包裹和快件的运输、收寄和投递服务工作。

三、强化安全监管，保障春运安全

（一）从紧压实安全责任。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安全放在春运工作的首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把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实到岗位、人员和具体流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安全源头监管。

要组织开展拉网式、全方位的春运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对运输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投入春运，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记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要广泛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深入一线，深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改立纠、抓住不放、举一反三。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各运输企业要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控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线路养护和机车、客车的检查整修，狠抓作业标准化，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制度，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

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提前组织初次参加春运的驾驶人特别是客运包车驾驶人，熟悉运营线路及沿线路况，掌握事故多发点段，防止因道路不熟引发交通事故。水运企业要加强对所属船舶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客船抗风等级要求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加强通航建筑物安全防范，严格落实船舶过闸安全检查。民航单位要扎实做好飞行安全、地面安全、空防安全、危险品运输等航空安全工作。车站、机场、码头要认真落实旅客“实名制”规定，严格执行安检制度，防止夹带“三品”进站（场）；全面优化旅客进出场站线路，严防出现旅客拥挤踩踏事故。

（四）加快补齐管理短板。

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旅游包车监管，依托包车信息管理系统，严格包车标志牌审批管理。要加强对农村道路的安全检查，由辖区政府牵头，充分发挥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和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等“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严格落实三级以下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山区道路禁止夜间通行客运车辆的制度。

四、践行为民宗旨，提升服务质量

（一）完善售票服务。

铁路客运要进一步扩充互联网售票系统处理能力，丰富支付手段，提升购票服务水平；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维护正常的售票秩序；要继续采取设立专窗、预订团体票等措施，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购票服务。道路客运要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售票服务，扩展联网售票覆盖范围。

（二）强化信息服务。

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班次增减、客票余额、道路拥堵、交通管制等信息，方便旅客提前调整出行安排。车站、机场、码头等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做到内容醒目、指示清晰，准确导引旅客候乘和中转换乘。

（三）优化候乘环境。

车站、机场、码头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重点场站要设立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室和医疗服务点，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做好餐饮热水供应等服务工作。运输企业要大力倡导主动热情的服务理念，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和文明服务用语，充分发挥车站、机场、码头服务台作用，及时解答旅客咨询。

（四）加强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站管理，确保收费道口正常工作，切实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并按照国务院有

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要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餐饮卫生合格、车辆维修便捷、加油安全高效。

（五）做好重点群体服务。

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军人依法优先出行措施，并体现到购票、安检、候乘等环节，为军人家属提供优先优待和热情服务，营造“拥军爱民”的良好氛围和社会风尚。要着力落实和完善老年人和残疾人出行便利设施和措施。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用工量大的企业，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尽量避开春运高峰期，并帮助务工人员协调对接购票、包车包机等服务。

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

市交委要统筹协调全市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的春运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监测分析和工作会商，强化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负责本地区的春运工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圆满完成春运各项任务。

道路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站外揽客、甩客、倒客、宰客、倒卖车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非法营运及“羊儿客”的集中整治工作，对“羊儿客”“黑车”实施高压震慑和重点打击。当出现冰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公安和道路运输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采取措施，努力保证道路畅通。实施较长时间交通管制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要会同重庆警备区、武警重庆市总队配备充足的值勤力量和机动警力，配合道路运输部门维护市场秩序，并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制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高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各机场、车站、码头要加强对公共候车（船、机）区域的巡查管理，维护旅客候车（船、机）秩序。

物价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对春运期间客票价格进行跟踪督查，严肃查处各类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春运票价稳定。

气象部门在春运期间要加强中短期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气象信息，为运输部门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注重正面宣传引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运输企业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广泛宣传春运一线干部职工的优秀事迹，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春运牵头部门和主要参与单位，要及时发布信息，方便广大群众出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意见反映、投诉举报的渠道，重视媒体监督作用，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及时回应，做好解释沟通，积极争取人民群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团市委要会同市委宣传部、公安、交通、铁路、机场等部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春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针对春运旅客普遍性需求和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群体，组织动员志愿者在火车站、机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开展引导咨询、秩序维护、重点帮扶、便民利民、应急救援等工作。针对重庆西站、沙坪坝火车站新开通情况，要加强志愿者力量，为广大旅客提供温馨的志愿服务。

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保畅能力

（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要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制定并细化完善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各类应急预案。各运输企业要完善预案，并做好与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加强预案的风险评估、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确保预案可执行、有成效。要在渝东北、渝东南等高海拔区域的易积雪、易结冰和事故多发路段，提前备好备足应急物资和铲冰除雪、应急救援设备，组织好应急队伍。

（二）进一步强化保畅疏堵措施。

要对干线公路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易堵、易发生事故的路段和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和分流绕行预案。要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春运期间进行养护作业，提前对路况不良路段进行养护，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标志标线的维护工作。公安交巡警、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客流高峰时段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逻，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做好通行服务信息采集和发布，及时报送公路阻断等信息，对有车辆滞留和拥堵苗头的路段要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

七、加强信用建设，倡导文明出行

（一）全面加强信用记录。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因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建立记录。铁路运输企业要依据《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查处的具有倒卖车票、制贩假票、持伪造或过期无效车票乘车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建立记录。民航部门要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依据《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具有严重扰乱航空运输秩序或根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行为的当事人建立记录。各类信用记录要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专项治理。

对于无失信记录的客运企业，交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春运工作中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本年度服务春运 100 小时以上的志

愿者实施联合激励。春运期间，国家有关部委将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于被通报的严重失信企业，要限期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将被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实施联合惩戒。

(三) 积极发挥社会力量。

鼓励广大旅客通过手机移动端 APP 登录“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主动监督身边的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点赞好人好事和优质服务，形成全社会监督的信用环境。

八、强化岗位职责，加强春运值守

春运期间，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值守，严格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及时向社会发布春运有关的政策措施、工作安排和运行动态，让社会各界了解春运工作和进展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春运统计工作，对旅客流量、流向等进行全面分析和统计，确保统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铁路、民航、公路、水运等部门每天要按时向市交委报送运输完成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2018年3月15日前，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将本单位2018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交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春运工作联系电话：

市交委：89183106（工作时间）、89183000（节假日及夜间）；

交通服务热线（24小时咨询及投诉）：96096；

重庆火车站（含北站、西站）：61860131、6186037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1557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城区燃放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保障市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茶山竹海街道管辖的城区范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国家机关办公区域；车站、码头、轨道交通车辆和站点、商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仓库，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加油（气）站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疗养院；教学、科研单位的办公、教学、科研场所及学生宿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除上述禁放区域外，其他为限制燃放区域。

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每日上午 7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可以在渝西广场、文曲广场、体育馆广场、神女湖广场、兴龙湖广场、凤凰湖广场、人民广场、体育中心广场、望城公园广场九个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四、烟花爆竹实行专营定时定点销售。销售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 日。临时专营销售点必须依法取得临时销售许可证，在许可的销售场所销售，并悬挂临时销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专营销售点”标志。销售产品外包装应贴有包装标识条形码及重庆市安全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供销

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志。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应当从专营销售点购买。不得向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

五、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本区允许专营销售点销售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烟雾型、摩擦型除外）、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火箭、旋转烟花产品除外）、组合烟花类 6 类，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内径大于 30mm（1.2”）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

六、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看护。

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本区公布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轨道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条例》规定，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等部门举报违反《条例》的行为。举报电话：110、49862275。

九、对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施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2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 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 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承发包活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75号）精神，结合我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是指国有资金投资依法依规可以不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必须招标项目）。所称随机抽取承包商，是指施工工艺成熟、技术简单的非必须招标项目，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包商并由其承建项目（供货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便捷高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承包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PPP）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施工工艺成熟、技术简单的非必须招标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承包商。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上述标准之一，但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第六条 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采取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并通过办公会议等形式进行集体决策，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包商。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下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下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以下的；
- （四）技术特别复杂，不适宜采用随机抽取承包商发包的。

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上述标准之一，但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第（一）、（二）、（三）项施工工艺成熟、技术简单的非必须招标项目，也可以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承包商。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本区非必须招标项目备选承包商信息库（以下简称承包商库）管理工作，对随机抽取活动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无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随机抽取活动实施监督。

区城乡建设、经济信息、交通、水利、国土房管、农业、林业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承包商库的征集、组建及其监督管理，建立本行业承包商库准入、使用、清出动态管理机制；对本行业监督项目随机抽取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随机抽取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监察机关依法对征集、组建及其监督管理承包商库，以及随机抽取活动中有关的监察对象实

施监察。

第八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交易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征集、组建和管理承包商库，以及随机抽取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服务，为监督随机抽取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承包商库

第九条 为满足随机抽取活动的需要，组建本区统一的承包商库。承包商库实行分类管理，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货物等类别。

第十条 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是承包商库的建库单位。建库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自愿”原则，结合本行业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划分和设置承包商库专业类别，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组建承包商库。建成后的承包商库应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设承包商库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承包商库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建库单位按照下列程序征集和组建承包商库。

(一) 建库单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承包商库征集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类别、资质条件、组织程序、评审标准、征集时间等有关事项，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二) 企业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建库单位。建库单位应当现场受理申请材料并核验有关原件，核验后当场返还原件。

(三) 建库单位按照征集公告载明的评审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四) 建库单位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征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建库单位书面提出异议；若经核实后改变结果的，建库单位应当重新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答复有关异议人。

(五) 建库单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入围承包商信息，供项目业主使用。承包商信息应当包括企业名称、资质条件、入库类别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向建库单位申请加入承包商库；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加入多个类别，并按照对应类别范围承接项目。企业加入承包商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二) 具有国家规定的对应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资格证明）、安全生产证（施工、安装项目）；

(三) 具有良好的信用，在市级、本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无处于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信息；

(四) 在“信用重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网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在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中，近两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六) 符合承包商库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加入承包商库前近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加入承包商库。

- (一) 因拖欠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分包商工程款逾期未整改或被市级、本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的；
- (二) 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或者在其他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市级、本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三)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施工中造成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等严重破坏受到市级、本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四) 不依法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或者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被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的；
- (五) 因严重违法违规，被市级、本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业务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建库单位应建立本行业承包商库动态公开征集制度，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公开征集活动。

建库单位可以采取定期方式，按照最新（最近）一次征集公告载明的入库标准对申请加入承包商库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建库单位发布的最新（最近）一次征集公告调整入库标准的，应对已入库承包商进行资格审查，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及时更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入围承包商信息。

第十五条 建库单位应根据本行业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建立本行业承包商库承包商履约评价制度，公开库内承包商信用信息、中选承包商履约信息、查处承包商违法违规信息等。

第三章 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项目业主依法成立；
- (二) 项目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批复（包括立项批复、概算批复等）；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满足项目发包所需要的技术资料（须履行报建手续的，已完成报建手续），以及符合有关规定的发包价（须财政评审的，已完成财政评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应以项目业主确定的发包价作为合同价，意向承包商不另

行报价。项目业主和中选承包商不得在合同中更改发包价，并以发包价为依据进行项目合同结算。

项目业主应将工程预算审核（定）金额（经财政评审的，应以财政审定金额）作为项目发包的参考价。施工、安装项目根据工程类别、性质、特点、技术难度、施工条件以及类似项目发包价等因素，项目业主可以在参考价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发包价；其他项目由项目业主依据市场价格自行确定发包价。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和填写《非必须招标项目发包申请表》（附件一）、《非必须招标项目抽取公告》（附件二）、拟发包项目合同等发包资料，向建库单位提出用库申请，报送抽取公告、技术资料、发包价、拟发包项目合同等发包资料。

前款所称拟发包项目合同，是指项目业主依据建库单位指定合同文本，据实填写拟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发包范围、发包价、质量、履行期限等内容，并与中选承包商签订的合同。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抽取公告，同时公开其他必要的发包资料。

抽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前2个工作日为公告期。意向承包商对抽取公告及有关发包资料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业主提出。

项目业主对抽取公告及有关发包资料进行必要的补充、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补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2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报名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意向承包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向项目业主报名，递交报名资料（附件三）。

意向承包商未进入承包商库的，应当按照报名资料所列说明的有关要求，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在规定时间及地点主持并如实记录随机抽取活动，建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具体流程如下：

（一）主持人宣读报名意向承包商名单，介绍项目业主、监督人员及其他到会人员。未按时到会的，视为放弃本次抽取活动。

（二）项目业主审核报名资料，核验报名的意向承包商进入承包商库、承包资格等情况。

报名的意向承包商已进入承包商库的，可免于资格审查；未进入承包商库的，应在建库单位协助下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核不合格的意向承包商，不得参与本次抽取活动。

（三）项目业主和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代表检查摇号设备。

（四）项目业主一次性随机抽取号码并确定中选原则。

中选原则：项目业主随机抽取号码为1-50号的，所有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随机抽取号码中的最小号码中选；随机抽取号码为51-100号的，则所有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随机抽取号码中的最大号码中选。

（五）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依次一次性随机抽取代表该承包商的号码。

意向承包商抽取号码出现相同最小号码（或者最大号码）且影响中选承包商确定的，则由相同最小号码（或者最大号码）的意向承包商按前一轮顺序再进行一次随机抽取代表该承包商的号码，直至不影响中选承包商确定为止。

（六）根据中选原则和意向承包商随机抽取号码，项目业主宣布最终确定的最小号码（或者最大号码）的意向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一名）。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不少于2个的，按照随机抽取流程确定中选承包商；经审核合格的意向承包商只有1个的，直接确定为中选承包商；经审核无合格意向承包商的，项目发包失败，但项目业主应公布不合格意向承包商不合格的理由。

项目业主在分析发包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重新发布抽取公告。重新发布抽取公告后仍无合格意向承包商的，项目业主应向建库单位报送有关情况说明，经建库单位同意后可以不再采取随机抽取承包商方式进行发包。

第二十三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产生中选承包商的，项目业主应当发布《非必须招标项目中选公示》（附件四），在发布抽取公告媒介公示随机抽取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意向承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随机抽取活动不符合有关政策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建库单位投诉。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投诉的，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项目业主应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承包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与中选承包商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内容应当与公开发布的抽取公告及有关发包资料的内容一致。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因随机抽取发包失败采取其他方式发包的，其合同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内容应当与公开发布抽取公告中的发包价、工期等发包条件一致。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以及因随机抽取发包失败采取其他方式发包的项目，项目业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送建库单位并抄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项目的合同要求中选承包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选承包商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中选承包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项目业主应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督促中选承包商依法履行合同。合同完成后30日内，项目业主应将承包商履约情况报送建库单位。

第二十八条 随机抽取承包商的项目，应当执行质量、安全、造价、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其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特殊情况下，因地质、水文、技术等客观原因实施工程变更或者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项目业

主应当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非必须招标项目随机抽取活动中形成的资料存档备查。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非必须招标项目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向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建库单位报送有关交易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
- (二)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发包，或者以划分标段等方式肢解拆分项目规避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的；
- (三) 抽取公告及有关发包资料、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未报送建库单位的；
- (四) 抽取公告及有关发包资料或者其补充、澄清、修改的内容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或者发布时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五) 违反随机抽取的规则或者程序，或者未依据中选原则确定中选承包商的；
- (六) 未在指定媒介公示中选承包商，或者公示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七)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选通知书、不与中选承包商签订合同或者订立合同时向中选承包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 (八) 合同签订后违规进行设计变更、调整合同内容或者支付合同款的；
- (九) 发现中选承包商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或者不报请建库单位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承包商或者中选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库单位清出承包商库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请。

- (一) 采取资质挂靠，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资格证明）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手段入围承包商库的；
- (二) 采取串通、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合法方式承接项目的；
- (三)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施工中造成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等严重破坏的；
- (四) 拖欠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分包商工程款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项目、不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或者订立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

件的；

(六) 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等要求，或者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造成项目业主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 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八) 不按规定报送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资质、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变更等信息的；

(九) 企业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被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十) 违反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承包商库管理规定，经建库单位审查认定不宜留在承包商库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库单位应当在作出清理出库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清理出库决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开。被清理出库的承包商同时入围本区承包商库其他类别的，由相应的建库单位将其清理出库，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清理出库信息。

第三十二条 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随机抽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随机抽取活动及其监管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其规模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发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万元以上”含本数，“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对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区政府决定，在森林防火期禁止在林区一切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林区（含退耕还林区以及平坝集中连片林木）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

三、禁火内容

- （一）严禁烧田坎草、烧灰积肥、违规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
- （二）严禁吸烟、野炊、烤火取暖、烧烤食物、使用火把照明以及其它生活用火；
- （三）严禁上坟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 （四）严禁烧山驱兽、蚊虫和使用其它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 （五）严禁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及使用枪械狩猎；
- （六）严禁其它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四、凡违反以上规定，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防火举报电话：023-61193119，493871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5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根据《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提升行动计划（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重庆市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特制定2018年至2020年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区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农村公路“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发展理念，按照交通项目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的要求，以提高农村交通畅通水平、发挥交通支撑先导作用、更加安全便捷群众出行为重点，全面提升农村交通供给能力，为“兴业兴城，强区富民”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结合全区路网规划和农村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农村小康公路项目库，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贯穿始终，确保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

2. 坚持群众参与、重点推进。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沿线群众意愿，调动基层和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修群众满意的路、修致富路。优先推进已脱贫市级扶贫村、边远行政村、未通公路的村民小组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重点推进重要农村公路（包括县乡道改造以及农村旅游路、产业路、联网路等）建设。

3. 坚持注重质量、保障安全。健全完善材料质量、技术监督、现场管理等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施工安全、行车安全，落实各方责任，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坚持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政策机制、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奖惩机制，强化对审批、建设、验收、管养、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实现进度与质量相得益彰。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三年行动工作期间，全区计划建成农村小康路 2100 公里，完成投资 17 亿元，其中计划建成重要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完成投资 6 亿元；计划建成通组通畅公路 1800 公里，完成投资 11 亿元，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1485 个，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 100%。

(二) 年度目标。

——2018 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500 个、通畅率达到 61.3%，其中实施永川区 5 个市级扶贫村通组通畅公路 79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率 100%。

——2019 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 100 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 600 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

510个，通畅率达到82.6%。

——2020年。实施重要农村公路100公里；实施通组通畅公路600公里，实现村民小组通畅475个，通畅率达到100%。

三、工作措施

(一) 资金筹集。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力争更多资金投入我区农村小康路建设。按照“区级统筹、分级承担、定额补助”的办法，筹集农村小康路建设资金。一是重要农村公路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补助、融资等方式筹集，区财政给予适度预算安排；按每公里2万元给予镇街工作经费保障，用于工程建设用地调整、矛盾调解等支出。二是通组通畅公路建设所需资金按每公里40万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实施业主通过村民自治、一事一议等方式解决。三是5个市级扶贫村通组通畅公路所需建设资金全额由财政预算解决。四是巩固好农村小康路建设成果，继续执行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补助政策。

(二) 实施主体。一是区交委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要求做好建设用地调整、构筑物拆（搬）迁、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二是镇街为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建设管理等工作。

(三) 实施方式。一是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设计、立项、概算审批、招标限价审核、招标投标等程序。二是通组通畅公路实行项目计划管理，按照区政府审定的农村小康路项目库实施计划，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委年初联合一次性向镇街下达通畅计划。三是农村通组通畅公路项目可以在同一镇街范围内多项目一并招标。

(四) 技术标准。结合道路功能、人口、生态、地形地质条件、产业发展需要、资金筹措能力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小康路技术标准。一是县道改造、农村旅游公路原则上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改造、农村产业公路、农村联网公路原则上不低于四级公路（双车道）技术标准，公路排水、安防、绿化等设施同步设计、建设、验收，农村旅游公路可适当配建观景点、停车区等服务设施。二是通组通畅公路（桥梁、隧道除外）均按照《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管理办法》《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设计通用图》要求，委托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简易施工图设计，原则上以路面宽度4.5米为主，完善必要的错车道、排水、安防、绿化等设施。特殊路段可适当放宽技术指标，由镇街出具书面承诺，阐明理由、安全保障具体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协调小组，区政府分管交通工作领导为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编制全区农村小康路发展规划、核查年度计划，

组织召开协调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委，从相关部门及镇街抽调 7-10 人充实力量，落实运转经费，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实际问题。各镇街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一责任人。

(二) 强化计划管理。按照“改善路况、完善路网，改建为主、新建为辅，一组一路、全面通畅”的要求，按照重要农村公路、通组通畅公路分年度确定建设计划。一是科学编制项目库。“六个”不能纳入，认真甄别通组通畅公路项目，即凡是永川城市控规范围内的项目不能纳入；永川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项目不能纳入；镇街坊镇规划区内的项目不能纳入；通过其它资金渠道建成的项目不能纳入；在建和已经安排硬化资金的项目不能纳入；一个村民小组只建一条沟通居民主要聚居地的硬化路，多修的不能纳入。从农村实际需要出发，既要避免过度建设，也要避免建设遗漏。二是严格计划管理。农村小康路年度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变更投资、减少投资规模、降低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按项目计划推进建设。对不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或年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要相应调减补助资金和建设计划，被调减的项目由相应镇街自行筹资建设；超额完成年度计划项目的，超额部分可纳入下年度计划。

(三) 强化建设管理。一是严格施工资质管理。农村小康路项目必须依法选择有相应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建设，落实建设情况月报告制度。二是严格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村小康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要求，各镇街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农村通组公路现场质量监管，各村委会要明确一名成员担任质量监督联络员，鼓励镇街组建群众参与的通组通畅公路工程监理组，动员群众广泛、积极参与监督管理。实施质量责任登记制度，项目设计年限内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三是落实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补助、项目招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等七公开制度。四是规范交竣工管理。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办理。通组通畅公路建设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由区交委按照《重庆市四好农村路（通组公路）验收指南》组织验收，可多个项目合并进行。

(四) 强化协调联动。区政府新闻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措施，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全区农村小康路建设。区交委作为农村小康路建设的主管单位，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区财政局要拓宽筹资渠道，整合扶贫、移民、水利、林业、国土整治、农业开发等资金向农村小康路倾斜，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区公安局要加快炸材审批，做好社会面管控工作。区国土房管局要及时办理料场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协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做好公路绿化美化工作。区经济信息委牵头，

统筹协调供电、供气、供水、通讯等单位及时迁改杆管线并严控费用。区城乡建委要做好公路建材市场稳定保障工作。区环保局要做好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指导协调工作。镇街要做好农村小康路缺口资金筹集、临时矿山选址、项目用地调整、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 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将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纳入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每季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工作落实。按照“谁积极支持谁、谁实施得好支持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支持政策。区建立农村小康路考核奖惩办法，签订农村小康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对项目推进、建设质量、计划编制及执行、建设协调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把农村小康路管理养护纳入镇街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农村小康路列养率达到 100%，维护好农村小康路建设成果。

(六) 强化廉政纪律。农村小康路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堵塞廉政漏洞；区发展改革委、区交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投标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招投标，干预工程建设行为；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严密监管建设资金全过程运行情况，确保建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加大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力度，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打造“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五、相关事宜

凡未纳入农村小康路建设项目库的其他农村公路，继续执行《永川区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办法》（永川府办发〔2015〕2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永川区农村小康路建设三年行动项目表(略)



政 务 要 闻

1月2日 区长罗清泉到企业宣讲十九大精神。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港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国家验收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1月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44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列席。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政法工作部门座谈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政协主席会议第10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公安局“打黑除恶”调研组一行。

1月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2018年区级部门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非重点项目建设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行政许可标准化检查验收组一行。

1月5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督查组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研究地条钢关停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召开永川区民盟年终总结会。

1月7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传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

1月8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45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列席。

1月9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2018年第一季度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李军、王寒峰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调研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

划。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集镇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方案及镇级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环投集团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召开我区 2017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基层医疗机构发展有关事宜。

1 月 10 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交一公局副总经理庞维新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李万疆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市工商局检查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汉能光伏有限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党派活动。

1 月 11-14 日 区政府全体领导参加永川区“两会”。

1 月 15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 2018 年全市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 月 16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农业部长江办协调朱沱港区建设项目审批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 2018 年度政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调研凤凰湖中学建设情况。

1 月 17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复查工作会议。

1 月 18 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和第 18 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李军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市妇联副主席陈瑛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长城汽车运营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部署和全市两会期间维稳安保工作会议。

1 月 19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监察委挂牌活动。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参加区委第 46 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1 月 22 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陪同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参加认证科技金融示范银行联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中央政法工作视频会议和公安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 2018 年全市民政暨老龄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区教育工作会。

1 月 23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规委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西部水资源公司成立活动。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公安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美达菲教育集团首席运营官孙新刚一行。

1 月 23-29 日 副区长任伯平参加重庆市“两会”。

1 月 24 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检查建筑行业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城西污水处理厂保护性施工方案以及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移交环投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全区冬季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中科院计算所中科智造产业园运营负责人袁国启一行。

1 月 25 日 副区长杨华召开临江河指挥部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中铁建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国、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以及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

1 月 25-31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重庆市“两会”。

1 月 26 日 副区长刘建中参加“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30 条”联席会。

1 月 29 日 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以及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

1 月 30 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春运工作会。

1 月 31 日 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带队检查陈食街道 2017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市农综办主任唐双福一行。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安办督察组一行。